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0

第7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版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发〔2020〕8 号.....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源政字〔2020〕36 号..... (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依法没收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移交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53 号..... (17)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有关组成人员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55 号..... (21)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发〔2020〕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沂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沂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和使用，根据财政部《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沂源县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三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

综合配套费和专项配套费两部分。其中，综合配套费包括市政设施配套费、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并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配套费包括供水设施配套费、供气设施配套费和供热设施配套费。

市政设施配套费是用于建设项目红线以外的市政道路、桥梁、环卫、绿化、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

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是用于中小学建设的专项资金。

专项配套费是用于建设项目供水、供气、供热等专业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为：

（一）住宅、公共建筑等民用建设项目

1. 市政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100 元征收；

2. 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35 元征收；

3. 专项配套费：供水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40 元征收；供气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30 元征收；供热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90 元征收。

（二）商业建设项目

1. 市政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160 元征收；

2. 商业建设项目免收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

3. 专项配套费：供水设施配套费根据设计能力按 1500 元/吨·天征收；供气设施配套费根据设计能力按 200 元/立方米·天征收；供热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80 元征收，使用蒸汽供暖的，按 50 万元/吨·小时征收。

（三）工业建设项目（包括工业项目自身配套服务的办公楼、技术研发楼、职工公寓等非商业公建项目）

1. 市政设施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48 元征收；

2. 工业建设项目免收城市义

务教育配套费；

3. 专项配套费: 供气设施配套费根据设计能力按 20 元/立方米·天征收; 供水设施配套费、供热设施配套费参照商业建设目标标准征收。

第五条 计算配套费的面积, 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标注的建筑面积为准。

第六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是综合配套费的征收主体。供热、供气、供水企业是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供水配套费的收费主体。

第七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 缴纳综合配套费, 并与供热、供气、供水企业签订工程配套建设协议, 作为配套费缴纳、工程配套建设以及政府监管依据。工程配套建设协议分别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备案。

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供水配套费由收费主体严格按照规定直接向建设单位和个人收取。

第八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凭综合配套费缴费凭证办理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凡未按规定缴纳综合配套费的建设项目, 不予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每月 5 日前, 征收主体将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征收情况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水配套费征收情况报县水利局。

第十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 专营单位不得再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名义收取其他费用。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中, 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向购房者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 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 及时做好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供水: 专营单位负责建设水厂至非住宅用户计量表前(含计量表)的供水设施; 负责住宅用户供水经营设施(包括供水加压设施设备、小区楼端配水管至单元楼分户水表的楼前管、楼内主平/立管及分户水表等)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建设单位负责协调配合供水经

营设施的施工，并承担相关管沟、供水加压设施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

供热：专营单位负责热源至单位用户总阀门井，或热源至居民用户入户端口的供热设施（包括总阀门井或泵房前供热主管道，混水机组或换热机组等设备，泵房至用户入口主平/立管）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热计量装置在楼梯间内分散设置时，专营单位负责热源至各户用热量表范围内的供热经营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热计量装置在专用房间内集中设置时，专营单位负责热源至各户供暖管道入户处（包括表后楼梯间内立管等）范围内的供暖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热计量设备及控制装置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建设单位负责协调配合供热经营设施的施工，并承担相关管沟、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

供气：专营单位负责配套建设气源至单位用户总阀门井的供气设施。负责居民用户燃气经营设施（包括燃气管道、调压系统、燃气

计量装置、燃气泄漏安全保护报警装置、灶前连接软管等）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建设单位负责协调配合供气经营设施的施工，并承担相关管沟、调压装置基础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

第十二条 综合配套费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征收，按规定程序缴入县财政专户，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减免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相关文件执行。招商引资项目或省市县重大项目按县政府招商引资政策或协议执行。

第十四条 符合减免缓综合配套费条件的建设项目，减免缓审批程序如下：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提供投资计划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图纸审查意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初审，会同县财政局分别提出意见，报县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五条 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含10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一次性缴纳综合配套费确有

困难的，在缴足应缴金额 50%的前提下，其余部分可缓缴。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缓缴时限不得超过一年，应在缓缴日期届满前将缓缴部分全部缴清。

第十六条 已经享受减、免缴政策的建设项目，后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规划，或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在一个月内向原办理单位补缴已减、免费用。建设项目竣工面积超出原面积的，应在项目竣工备案前补缴超出部分的配套费。

第十七条 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供水配套费专款用于热源、气源、水源以及管网等相关的配套项目建设，政府不再给予投资及补助。供热配套费、供气配套费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供水配套费由县水利局负责监管。

供热、供气、供水企业根据专业规划和与建设单位、个人签订的配套建设协议编制建设计划，分别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审核后组织实施。供热、供气、供水企业不按标准收取配套费，或擅自予以减、免、缓缴的，由相关部门

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八条 财政、审计、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文件施行之日前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办理先行开工手续的项目，视同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按原标准征收。《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源政发〔2006〕106 号）、《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工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源政办字〔2018〕1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源政字〔2020〕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淄政字〔2020〕58号），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结合沂源县落实“淄博市实施‘一号改革工程’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经县委同意，现就持续深入优化全县营商环境，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提升企业便利化水平

1.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度。

再造企业开办流程，压缩企业开办时限，设置含有企业登记、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功能的“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区”，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

分类审批”，通过服务专区前台后台全程无缝衔接，实现一窗受理、一表填报、全程网办，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含营业执照、4枚印章、税控设备（含第一年服务费）及“政策包”的“沂源创业包”。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实施“一业一证”改革，7月底前推出电影院、住宿等20个行业综合许可证。实施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开展未开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企业的简易注销工作，压缩公告时间。（责任人：**郑峰**；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

局、市医保局沂源分局、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沂源管理部、县人民银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黑体字部门为牵头部门，以下每项工作都需要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提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8月底前，进一步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流程事项，分类别细化流程，制定6个主题式审批流程图，大幅清理压减政府审查、技术审查等环节“隐形时间”。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申报表格，将原来申请表单整合为每个阶段只填一张表单。明确各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和办理时限，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实现每个阶段3—10个事项并联在同一时限内完成。12月底前，在沂源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政府统一组织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评估评价事项，不再对区域内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由政府承担。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审，10月底前实现消防、

人防、技防、防雷和水电气热等同步设计、并联审查、一次办好、结果互认。支持具备条件的勘察设计公司取得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增项。取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城建档案及建设条件落实等事项联合验收，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落实《沂源县工业投资项目“先建后验”改革实施方案》（源政办字〔2020〕45号），推行“先建后验”改革试点。12月底前，实现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各类建筑（新建民用建筑除外）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责任人：郑峰；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直有关部门）。

3.优化获得电力流程。全面推行由电网企业“一窗受理”用户接电行政审批申请，1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工程免规划许可审批，其余行政审批并联办理，总时长不超过5天。依托信息共享实现居民用户凭身份证、政企用户凭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即可办理用

电业务。完善“网上国网”“爱山东”等线上渠道功能，公开公示服务规范、验收标准等，实现非居民用户电力接入“最多跑一次”，居民用户办电“零跑腿”。取消 10 千伏普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 10 千伏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 4 个和 3 个，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 40 个和 11 个工作日；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低压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 3 个和 2 个，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 7 个和 3 个工作日，通过政务与电力接入服务联动机制实现客户房产过户时同步完成电力过户。沂源经济开发区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 10 千伏企业用户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规划红线。城市规划区用电容量 160 千伏安、农村地区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实现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符合电力直接接入条件且无工程的小微企业，实现当日申请、次日接电。（责任人：张 涛；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供电公司、县住房

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4.简化用水用气报装。深入开展用水用气服务“网上办、一站办、降费办、贴心办”攻坚行动，继续做好用水用气报装“网上办”“掌上办”。供水供气企业通过省“政府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开通报装等业务办理入口，实现线上线下通办，并提供查询服务。具备直接接通条件的，简化为申请受理、装表接通 2 个环节，水气接通均不超过 4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用水报装简化为申请受理现场踏勘制定用水方案、竣工验收挂表通水 2 个环节，接通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用气报装简化为确定方案、验收通气 2 个环节，接通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用水用气报装工程涉及规划、道路挖掘（占用）、砍伐树木、占用绿地等行政审批的，由供水供气企业（施工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受理部门并联审批，5 个工作日内办结。同时，全面取消水气报装中设立的附加审批要件

和手续。(责任人: 郑 峰; 责任单位: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自来水公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5.分类优化财产登记。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按照“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即时办结、同窗出证”的运行模式,推进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一窗办理”,实现企业办事“只需进一个门、在同一窗口、交一套材料,用一个环节,跑一次路”。依托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2020年8月底前,实现转移登记等48项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全部网上办理。对“不动产登记与征税业务联办平台”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缴税流程和所需材料。继续推行不动产抵押登记进银行业务,推进不动产登记与公积金贷款、公证等业务联办。加快处置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突出问题,完善用地、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责任人: 张 涛; 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县大数据发展

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的房屋所有权单位)

6.提升纳税服务质量。纳税缴费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集中办理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发起的涉税许可核准等事项。一类出口企业和列入市级以上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企业出口退税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控制在5个工作日内;在企业自愿前提下,实现无纸化退税申报全覆盖。同类型出口企业申报退税实现“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流程统一”。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整合办税服务厅资源,推行“非接触”办税;推行简易注销、即办注销和承诺注销,建立一般注销临近办结期限督办提醒机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注销业务10个工作日内办结,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注销业务5个工作日内办结。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范围扩大到所有纳税人。(责任人: 张 涛; 责任单位: 县税务局)

7.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积极

配合市口岸办、淄博海关等市直部门帮助外贸企业解决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供全方位服务。（责任人：张涛；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

8.优化高速公路安全管理。进一步对全县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全县道路危险路段进行整改。严格落实道路建设“三同时”制度，确保道路建设、道路安全设施、道路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照公安部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要求，提升高速公路安全防控体系效能。在事故多发、流量较大、特大桥、隧道群等重点路段醒目位置规范设置限速标志，做到易于观察和预判，实时推送高速公路流量、事故、天气等信息数据，相应调整道路限速值。严禁在进出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立交桥匝道进行测速取证。及时将有关数据推送到相关导航运营商，公开限速、测速等信息，杜绝隐蔽执法。（责任人：王亚玮；责任单位：

县交警大队、县公安局、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沂源管理处、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沂源大队）

二、着力打通企业难点堵点痛点

9.强化企业贷款支持。加大对银行机构的考核激励力度，引导银行机构扩大信贷投放规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凡列入无还本续贷名单的企业，银行根据企业申请在其贷款到期前1个月进行调查评审。原则上银行不得因无还本续贷下调企业贷款分类等级。企业融资时以知识产权、应收账款、承包经营权、股权、动产等作为抵质押物，银行不得拒绝。缩短信贷审批时限，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平均办理环节不超过4个、申请材料不超过10件、办理时间不超过11个工作日。按季监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对明显高于同类机构同类产品平均利率的银行进行窗口指导，实现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下降，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

强化银担合作联动,加强与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作,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难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鼓励各金融机构和企业通过淄博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办理业务,完善全县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激励银行机构增加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从严查处各类违规收费行为,禁止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责任人:张涛;责任单位: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县人民银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10.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优化投资者纠纷调解事项办理流程,实现专业调解组织与县法院的在线诉调对接。建立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加强中小投资者法律援助。建立涉企行政诉讼案件的涉案行政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涉案行政部门负责

人 100%出庭应诉。(责任人:王亚玮;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法院、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

11.优化劳动力市场服务。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做好线上失业登记办理工作。根据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关于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全程网办推进进度,7月底前,省内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现全程网办,将办理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12月底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备案等通过省级网络平台实现网上“一条龙”服务。自 2020 年起,在规模以上企业全面推开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材料申报、审核、公示、备案等全程网办。(责任人:张志东;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行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项目中严禁设置企业性质、所在地等限制性规定和隐型门槛。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发布沂源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禁止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

遇。在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告知评审得分及未中标（成交）原因。供应商全流程通过电子化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方案》要求，12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改造；做好网上商城沂源分站本地供应商的入驻工作，确保供应商在一地注册即可参与全省商城采购活动。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不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可凭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对诚信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减低缴纳比例。压缩采购合同签订时间，采购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提前支付供应商30%的合同款，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货物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服务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加快供应商合同资金支付，对满足合

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可以采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任一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在招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利用电子化交易平台和监管平台，全面实施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电子监管和交易信息在线汇集、共享、发布，取消纸质文件，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的招投标项目免收招标文件工本费，对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招投标项目免收进场服务费。依法依规严厉处置串标围标、恶意投诉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黑名单”，禁止进入沂源市场。（责任人：张涛；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沂源分中心）

三、精准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13.优化政务服务。持续推进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集中办理率达到90%。全面推行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建立行政审批“综合一窗”和公共服务“专区一窗”,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针对常办高频事项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实现主题内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次踏勘、一次办结”,做到“一件事一次办好”。实施“六办”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精准办理。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推出更多事项全程网办;推进政务服务APP上线运行,实现更多政务服务“指尖办”;全面推行“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一次办结、“最多跑一次”;大力推行“马上办”,提高即办件比例;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全县通办,实现多点可办、“就近办”;扩大“秒批”范围,推出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秒批秒办”。全面推行政务服

务“好差评”制度,10月底前实现群众办理事项通过线上、线下、现场、离场多种途径和渠道对政务服务绩效进行评价;12月底前,将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向镇办、村居延伸。(责任人:郑峰;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各相关部门)

14.加强知识产权创新、运用、保护。利用淄博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展示、交易、运营、许可查询、检索等全方位服务。着力提高我县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确保2020年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稳中增长。指导药玻公司等开展专利导航工作,会同法斯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积极开展定向跟踪服务,指导制定专利导航报告,确定专利检索策略和检索要素,科学绘制专利分析图和完善相关资料,进行专利布局,形成具有产业发展优势的专利组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压缩涉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办案时限,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平均压减至20个工作日。实行商标侵权确权、不正

当竞争、专利假冒等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办理,积极开展网络知识产权案件在线办理。成立沂源县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发挥其在知识产权纠纷和维护权益方面的职能作用,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高效便捷的多形式法律服务。

(责任人:张莹莹;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司法局、县法院、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5.提升监管服务效能。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全县免检免扰企业,除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投诉举报,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上级要求的检查外,在县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实行免检;对轻微失信企业,每年至多进行一次随机检查;对严重失信企业,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按照省市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专项整治等,不得随意实施行政检查。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覆盖面,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提升至20项以上。落实信用修复制度,对申请信

用修复且符合规定的企业,审核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信用修复后联合惩戒措施同步取消。(责任人:张莹莹;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着力打造透明稳定的政策环境

16.增强政策稳定性和预期性。落实好《中共沂源县委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十条措施(试行)》(源发〔2019〕17号),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性文件,须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调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标准须进行充分论证,并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出台新涉企政策时同步明确新老政策衔接办法,为企业留出适应调整期。加强政策宣传,扩大政

府惠企便民政策知晓度，惠企政策涉及部门、单位在媒体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扶持标准、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以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同一文件中惠企政策涉及不同部门、单位的，由具体负责落实（兑现）部门、单位予以发布并做好相关政策说明解读。每季度梳理涉企政策，集中推送辖区企业。巩固涉企税费专项清理整治成果。加强政策优化集成，建立健全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工作机制，依托现有市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设立“接诉即办”平台，收到诉求2个工作日内回复初步处理情况，13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或服务确认；涉及多层次、多部门的制度性复杂问题无法在13个工作日内解决的，由承办单位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报县委或县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由县“接诉即办”平台审核上报市平台，协调时限最长不超过28个工作日。设立服务企业综合辅导员，帮助企业解决融资、财税、

保险、通关等方面的困难。（责任人：张涛；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市民投诉中心、县委政策研究室、县司法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工商联等）

17. 严禁执法“一刀切”。建立企业免检免扰制度，施行涉企检查罚款一口登记备案。根据企业环保绩效，实行差异化管控，对民生保障、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以及省市县重大工程项目，纳入保障类清单，不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对高危和自然灾害风险较重行业，出台限制性政策，事前进行认真论证并充分征求企业意见，根据企业实际分类实施。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重污染天气应急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要求或变相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建立企业家容错纠错机制，对企业经营中的非主观轻微违规，凡未造成社会危害的，各级行政执法机构及时指导帮助企业纠错改错，实行“首次不罚”“首次轻罚”。（责任人：王亚玮；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应急局等）

18.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源政发〔2018〕14号），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以及镇（街道）政务诚信建设。各级、各部门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对企业违约毁约。开展政府机关拖欠企业债务清欠行动，2020年12月底前，拖欠5年以上的债务全部清零，拖欠2年以上的债务清偿80%以上。（责任人：**张涛**；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直各部门**）

全力推动本意见各项措施落实落地。有关责任部门根据本意见出台配套措施或政策解释。整合沂源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成立沂源县

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专班集中办公。各级、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大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抓。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任务，跟踪调度督办。县委组织部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县直部门绩效考核中，提高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权重。县纪委监委、县委巡查办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审查调查和县委巡察重要内容，对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我县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在继续实施过程中，相应条款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依法没收违法用地上建筑物 及其他设施移交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依法没收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移交处置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依法没收违法用地上建筑物 及其他设施移交处置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对依法没收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移交、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

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依法没收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移交、处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依法没收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以下简称“没收建筑物”），是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土地违法案件，依法没收的当事人在违法使用的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第四条 没收建筑物的移交、处置，应当遵循房地一体化、有效利用和属地管理的处置原则。

第五条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没收建筑物的没收、移交工作。没收建筑物所在地的镇（街道）负责接收没收建筑物，并组织开展对没收建筑物的处置工作。

第六条 没收建筑物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履行完毕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将没收建筑物移交建筑物所在地镇（街道）。

第七条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移交没收建筑物时，应当填写非法财物移交书，并附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复议、诉讼的相关材料一并移交）、没收非法财物清单。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没

收非法财物清单上载明被罚对象、罚没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没收建筑物所在位置、违法用地面积等信息。没收建筑物所在地镇（街道）应当及时接收，并填写非法财物移交书送达回证。

没收非法财物清单一式两份，由交接双方核验后盖章。

第八条 没收建筑物移交后、依法处置前，没收建筑物所在地镇（街道）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做好没收建筑物的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安全完整。

第九条 没收建筑物所在地镇（街道）应当在接收没收建筑物后，及时联系县发展改革、应急、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部门，研究制定没收建筑物处置方案，上报县政府批准后，依法做好处置工作。

第十条 没收建筑物所在地镇（街道）可以根据处置方案对没收建筑物依法采取拆除、保留、使用等处置方式。

第十一条 经没收建筑物所在地镇(街道)组织相关部门认定,拟处置的没收建筑物存在下列应当拆除情形之一的,报县政府批准后,由没收建筑物所在地镇(街道)组织拆除:

(一)违反城乡规划,依法应当拆除的;

(二)建筑质量不合格,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

(三)存在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标准并达到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条件,且不能整改的;

(四)因其他原因应当拆除的。

第十二条 经没收建筑物所在地镇(街道)组织相关部门认定,对拟处置的没收建筑物可以保留使用的,报县政府批准后,没收建筑物所在地镇(街道)应当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按规定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地的,在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等条件的前提下,由没收建筑物所在地镇(街道)确定该没收建筑物的划转方案及相关部门职责

及任务。完成规定手续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

(二)按规定须采取有偿使用方式供地的,由没收建筑物所在地镇(街道)选择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没收建筑物进行评估(不含土地使用权价值),并书面委托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时,连同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一并出让。

前款规定的处置方式,依法需要履行项目立项、规划、环评、农用地转用、征收等程序或者依法需要完善集体建设用地相关手续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对决定保留使用的没收建筑物,没收建筑物所在地镇(街道)应当对没收建筑物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纳入镇(街道)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对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等公益事业项目违法用地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经补办用地审批手续后,相关镇(街道)可以安排给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使用。

第十五条 其他方式处置，对取得合法用地批准手续，经县政府同意，可以统筹使用。

第十六条 对没收建筑物，由所在地镇（街道）督促被没收人腾空室内的物品。

第十七条 没收建筑物处置后所得款项，应当及时全额解缴没收建筑物所在地镇（街道）财政。

第十八条 没收建筑物处置完毕后，所在地镇（街道）或县政府指定的接收单位应当将处置情况书面告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交没收建筑物后，违法用地当事人或者其他单位（个人）擅自占有、使用，恶意破坏没收建筑物的，由没收建筑物所在地镇（街道）或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建筑物所在地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对没收建筑物进行查验、移交、接收、管护、处置时，违法用地当事人或者其他

单位（个人）妨碍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没收建筑物的查验、移交、接收、管护、处置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应予以没收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参照本办法移交和处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与其他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相抵触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2020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7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有关组成 人员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县政府确定对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总指挥、常务副指挥、常务副主任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情况公布如下：

一、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常委、副县长、沂源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张涛同志担任，其他成员不变。

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由县委常委、副县长、沂源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张涛同志，

副县长张志东同志，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督察长王亚玮同志，县人武部部长史玉祥同志、71497部队仓库主任董强同志、预备役工兵团政委黄健同志担任，其他成员不变。

三、县减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由县委常委、副县长、沂源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张涛同志，副县长张志东同志、县人武部部长史玉祥同志担任，其他成员不变。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